嘉義縣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3.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4. 目的
5. 協助學校團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經評估後提供所需諮詢或支援服務，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適應。
6. 增進學校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7. 辦理單位
8.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9. 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稱特教中心)。
10. 協辦單位：嘉義縣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以下稱情支團隊)小組成員。
11. 服務對象

就讀本縣中等教育以下各級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少一學期仍有困難者。

伍、服務內容

一、間接服務：提供申請到校宣導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或提供教師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二、直接服務：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及研擬、執行、評鑑、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1. 轉介程序
2. 申請方式：由學校或教育處等向特教中心申請情支團隊服務。
3. 轉介方式

 (一)於特教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

 (二)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經校內逐級核章，核章正本送至特教中心。

 (三)待特教中心人員聯繫後續事宜。

1. 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步驟 | 工作流程 | 工作內容 | 參與人員 |
| 一 | 學校轉介 | **※學校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1.個案轉介申請表2.最近一學期以上之輔導紀錄3.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4.鑑定相關資料、鑑定證明或鑑定結果名冊5.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記錄、診斷證明等) | 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教育處 |
| 二 | 初 篩 | 1.檢核轉介資料是否齊全2.根據「肆、服務對象」檢核資格是否符合 | 特教中心 |
| 三 | 資料收集與評估 | 電話聯絡及初步訪談 | 情支團隊 |
| 四 | 分 案 | 與學校聯繫後依個案狀況進行分案：1.情緒行為支援教師以介入案方式協助2.情緒行為支援教師以諮詢案方式協助 |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 |
| 五 | 評估或諮詢 | 介入案 | 諮詢案 | 情支團隊 |
| 1.到校觀察、訪談、評估、諮詢2.完成功能行為評量與介入計畫草案 | 情支團隊提供諮詢及相關建議 |
| 六 |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或提供諮詢 | 情支團隊與學校、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確認介入計畫(開案者為介入案，未開案則轉諮詢案) |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家長/專業團隊人員等) |
| 七 | 執行介入計畫或提供諮詢 | 1.協助執行介入計畫2.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家長/專業團隊人員等) |
| 八 | 追 蹤 | 持續檢核介入計畫或諮詢處理成效 | 情支團隊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 |
| 九 | 評鑑介入或諮詢成效 | 依介入計畫執行或諮詢成效召開評鑑會議，於會議中決議調整介入計畫、持續諮詢或結案 |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家長/專業團隊人員等) |
| 十 | 結 案 | 結案報告送個案就讀之學校參考並進行資料建檔 | 情支團隊 |

1. 工作流程：(依前點表格再修正)

1.到校觀察、訪談、評估、諮詢

2.完成功能行為評量與介入計畫草案

 個案評鑑會議

決定是否結案

學校轉介

轉知學校

不受理原因

執行介入計畫

轉換學校

結案

個案轉銜

學生畢業或

轉換學校

學校或教育處提出轉介需求

資料收集與評估

**初篩─**檢核資料是否齊全，及服務對象資格是否符合

**分案─**依個案狀況分為 介入案或是諮詢案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進行討論

提供諮詢及相關建議

介入案

轉為

介入案

評鑑諮詢成效

追蹤

否\室

玖、轉介學校配合事項

結案

諮詢案

未開案

開案

結案

受理

不受理

1. 配合提供個案相關之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
2. 指定學校團隊成員擔任特教學生負責人作為連絡之窗口。
3. 配合召開個案會議。
4. 當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需在個別化轉銜計畫（ITP）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邀請情支團隊參加轉銜會議。
5. 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

拾、所需經費由縣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